

#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4
八、	有关声明 .....	25
九、	备查文件 .....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双星种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36,500 股普通股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星种业
证券代码	83899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
主营业务	向日葵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选育、制种、推广和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744,500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翠媛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
联系方式	0311-68002202

公司主要从事向日葵、甜瓜、西瓜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是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十佳”优势特色种业企业、石家庄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河北省西甜瓜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牵头单位、河北省西瓜育种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单位。

在向日葵和西甜瓜育种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拥有丰富的科研材料储备和业内知名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6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102个，植物新品种权13个，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客户认可度。

在生产制种方面，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采取“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模式，公司发放亲本种子由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公司回收，加工成商品种子后对外销售。在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种子经销合同》，严格控制串货，肃清市场环境，维护了经销商利益。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各作物种植集中区范围内的经销商网络实现的向日葵种子、甜瓜种子和西瓜种子销售。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36,500
拟发行价格（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	1,419,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7,468,533.79	115,295,705.64	150,343,738.14
其中：应收账款（元）	6,407,856.37	560,732.79	5,415,520.34
预付账款（元）	796,899.00	589,928.60	15,416,719.07
存货（元）	14,818,914.15	23,823,483.52	7,864,294.86
负债总计（元）	13,000,494.07	50,880,915.99	55,072,475.03

其中：应付账款（元）	4,956,074.30	17,193,686.23	1,164,46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468,039.72	64,414,789.65	95,271,26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96	4.38
资产负债率	19.27%	44.13%	36.63%
流动比率	5.58	2.19	1.24
速动比率	4.19	1.67	0.5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3,799,940.30	69,772,073.63	66,249,42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562,718.99	22,896,449.93	45,857,042.96
毛利率	59.08%	61.47%	77.17%
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8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7.01%	40.00%	5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81%	35.59%	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78,629.55	56,337,231.15	44,799,34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8	2.59	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7	19.19	21.23
存货周转率	1.02	1.13	0.66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分析

#### （1）资产总计

2023年末较2022年末总资产增加47,827,171.85元，主要是销售政策的改变，增加了收取客户保证金政策，以及部分品种销售单价提高，向供应商支付预付账款增加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35,048,032.50元，主要是公司2024年1-6月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19，较2022年有所上升，主要是2023年营业收入增加，

而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415,520.34元，较上年期末增加4,854,787.55元，主要为2024年1-6月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部分客户应收款未收回所致。

### （3）预付账款

2023年末较2022年末预付账款减少206,970.40元，变动较小。

2024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4,826,790.47元，主要系2024年半年需支付给供应商2024年度制种预付款，而上年期末为结算期，且2024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支付新购置厂房款项，综合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存货增加了9,004,569.37元，主要为2023年度入库的部分种子尚未销售。

2024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存货减少了15,959,188.66元，主要为2024年新产的种子大部分还未入库，同时2023年末部分种子完成销售使存货出现较大的减少。

2023年存货周转率为1.13，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部分存货实现销售，存货余额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 （5）负债总计

2023年末较2022年末总负债增加37,880,421.92元，2024年6月末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191,559.04元，主要为新增的合同负债，系收取客户的货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 （6）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9,946,749.93元，主要为2023年度销售额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4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30,856,473.46元，主要为2024年1-6月净利润增加所致。

##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加15,972,133.33元，增长29.69%。主要是葵花销量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长，2023年度葵花销售额54,756,639.27元，2022年度葵花销售额47,402,095.69元，较上年增长7,354,543.58元，葵花销售额的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部分葵花品种在新疆地区长势较好，产量较高，受到生料收购商的认可，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6,249,427.5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053,053.53元，增长820.59%。主要原因是公司葵花种子在新疆地区表现优异，使本期葵花销售量大幅增加以及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高。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5,333,730.94元，同比增长30.37%，主要是葵花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长。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57,042.9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715,091.94元，同比增长3,915.68%，主要为葵花业务销售量增加导致。

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毛利率增加了2.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葵花销售收入增加，成本被摊薄。2024年1-6月毛利率为77.17%，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葵花平均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00%，较 2022 年增加了 2.99 个百分点，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5.59%，较 2022 年增加了 4.5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023 年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4,858,601.60 元。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42.0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13%，较 2022 年增长了 24.86 个百分点，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63%，较上年期末下降 7.5 个百分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从而使总资产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流动比率为 2.19，较 2022 年下降了 3.39，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的增加从而使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下降。

2023 年速动比率为 1.67，较 2022 年下降了 2.52，主要是合同负债的增加，从而流动负债的增加，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和 2023 年都有所下降，主要是合同负债的增加导致。

### (六) 重大事项提示

#### 1、公司销售收入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种子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主要产品为向日葵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向日葵种子播种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4 月-5 月，农户会集中在去年 12 月-3 月购买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播种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12 月-次年 1 月，农户会集中在 10 月-12 月购买种子。因此公司的经销商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向公司采购种子，以确保在农户采买前把种子铺货至各销售网点；(2) 我国种子行业竞争激烈、品种较多，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提前铺货抢占市场”等经营策略，以避免因不及时铺货而导致市场被其他种子企业抢占等情况。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对现金流和经营活动情况进行合理计划和预期，强化公司整体预算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进一步加强采购、生产、仓储等供应链管理，充分协调资金调配，以应对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同时，公司亦将加大营销体系建设，扩展销售渠道，不断增加客户数量，以降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此次股票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从而提升公司各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已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5 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赵新芳	否	是	0.3219%	是	董事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2	高文娇	否	是	0.2299%	是	董事	是	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3	王健维	否	否	0.0345%	是	董事	是	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
4	李雷霞	否	是	0.2759%	是	监事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5	王婷婷	否	是	0.2299%	是	财务总监	否	/	发行对象为

									公司财务负责人
6	赵翠媛	否	是	0.1725%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	路金金	否	是	0.0920%	否	/	是	已认定	/
8	李翠	否	否	0.0345%	否	/	是	已认定	/
9	郭涛	否	否	0.0230%	否	/	是	已认定	/
10	葛晓辉	否	否	0.0230%	否	/	是	已认定	/
11	范冬冬	否	否	/	否	/	是	认定中	/
12	王红国	否	否	/	否	/	是	认定中	/
13	党伟超	否	否	/	否	/	是	认定中	/
14	钱玉	否	否	/	否	/	是	认定中	/
15	陈江峰	否	否	/	否	/	是	认定中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赵新芳，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毕业于石家庄农业学校，林果专业，中专学历。2024年7月获得东北农业大学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双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西甜瓜组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任西甜瓜研发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科研中心西甜瓜研发一部经理。

2、高文娇，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20年6月获得河北经贸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翻译及市场主管；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居家待业；2013年12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市场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国际市场部经理。

3、王健维，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科研技术员岗位；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科研技术员。

4、李雷霞，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毕业于河北联合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保定职工教育专修学院担任教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双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5、王婷婷，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河北金融学院，审计实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6月自学考试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获得河北经贸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双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会计；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会计；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2020年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赵翠媛，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数据分析专员职位；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项目管理部经理。

7、路金金，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毕业于廊坊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金泰小额贷款公司担任信贷专员职位；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北京铭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担任出纳；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居家待业；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出纳及资金预算会计。

8、李翠，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测试工程师职位；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河北冀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工程师职位；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石家庄德立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居家待业；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

9、郭涛，男，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5年毕业于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河北旺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个体经营；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一部区域经理。

10、葛晓辉，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毕业于河北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园艺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河北特新高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员；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山东农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河北片区生产及销售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个体经营；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保定恒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沥青站生产工作。2016年6月任职公司担任生产管理员，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主管。

11、范冬冬，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3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植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任职产品专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科研中心技术一部经理。

12、王红国，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毕业于河南省舞钢市武功职业中专学院，机电专业；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待业；2000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河南舞阳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加工职位；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待业；2004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舞阳上海闵原电器有限公司负责制氧机调试维修；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个体经营；2016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科研技术员；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任邯郸市雅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科研技术员；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扩繁一部经理。

13、党伟超，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工程造价系，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个体经营；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顺城监理公司担任监理，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个体经营；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年3月至2022

年12月，任公司技术主管；2023年1月至8月，任河北西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技术主管，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扩繁二部经理。

14、钱玉，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毕业于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22年6月获得河北经贸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河北天宇通讯有限公司担任移动客服专员；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河北高和化学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专员；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河北双星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行政专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15、陈江峰，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毕业于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开发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唐山盛世恒达科技公司担任软件专员；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河北银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专员；2016年2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源布轩鞋业担任天猫运营；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河北赵掌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推广；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赵新芳	036951811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高文娇	036944208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王健维	014822376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李雷霞	036940797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王婷婷	015548795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赵翠媛	036940028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路金金	035480031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李翠	016098802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郭涛	036944167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0	葛晓辉	036945345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范冬冬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王红国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党伟超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钱玉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陈江峰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

对象部分人员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本次 15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为公司董事，李雷霞为公司监事，王婷婷为财务负责人，赵翠媛为公司董秘。除此之外，其余 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路金金、李翠、郭涛、葛晓辉已于 2023 年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告编号：2023-035、2023-036、2023-046）。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范冬冬、王红国、党伟超、钱玉、陈江峰 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6.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38 元、2.96 元、2.5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50 元，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发生过 2 次交易，分别是：①2019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党风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父亲，2020 年已去世）将其所持公司 0.0047% 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元）作价 8,000 元转让给党继革。②2022 年 7 月，党继革将其所持公司 0.0005% 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元）作价 800 元转让给郗龙。因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施 1 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按照 4 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员工。新增股东 19 人，新增股数 492,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70,000 元。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430 号），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1,800.00 万元。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为 33.0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经评估的每股价值。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股票公允价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33.0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39.02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36,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19,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雷霞	40,000	240,000
2	路金金	40,000	240,000
3	赵翠媛	32,500	195,000
4	高文娇	20,000	120,000
5	王婷婷	20,000	120,000
6	赵新芳	17,000	102,000
7	王红国	17,000	102,000
8	李翠	10,000	60,000
9	郭涛	10,000	60,000
10	钱玉	5,000	30,000
11	葛晓辉	5,000	30,000
12	王健维	5,000	30,000
13	范冬冬	5,000	30,000
14	党伟超	5,000	30,000
15	陈江峰	5,000	30,000
总计	-	236,500	1,419,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236,500 股（含 236,5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9,000.00 元（含 1,419,000.00 元）。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970,000	21,252,000	492,500	21,744,500
合计	-	1,970,000	-	492,500	-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雷霞	40,000	30,000	30,000	0
2	赵翠媛	32,500	24,375	24,375	0
3	高文娇	20,000	15,000	15,000	0
4	王婷婷	20,000	15,000	15,000	0
5	赵新芳	17,000	12,750	12,750	0
6	王健维	5,000	3,750	3,750	0
合计	-	134,500	100,875	100,875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系公司董事，李雷霞系公司监事，王婷婷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翠媛系公司董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

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因此，除董监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形、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3年12月15日	1,97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合计	-	1,970,000	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641.9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0,641.9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00
四、转出金额	641.92
五、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0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24-002）。2024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并注销账户的公告》（2024-007），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于2024年3月5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账户余额为641.92元，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19,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419,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募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19,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419,000
合计	-	1,419,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21人，本次新增股东5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4、《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党继革	21,251,900	97.7346%	0	21,251,900	96.6830%
第一大股东	党继革	21,251,900	97.7346%	0	21,251,900	96.683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继革，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34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继革，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8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党继革。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

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李雷霞、王婷婷、赵翠媛、路金金、李翠、郭涛、葛晓辉、范冬冬、王红国、党伟超、钱玉、陈江峰。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认购协议的议案；
-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系公司董事，李雷霞系公司监事，王婷婷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翠媛系公司董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因此，除董监高外，其他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形、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的规定，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

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美玲，孟庆超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三)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机构

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大龙
经办人员姓名	张彩霞，王英武
联系电话	0531-82800059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党继革

赵新芳

高文娇

李彦宁

王健维

全体监事签名：

李冬军

刘春海

李雷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党继革

王婷婷

赵翠媛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6-0003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29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43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负责人签名：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